

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团字〔2024〕11号



关于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孵化园 确认孵化项目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分团委：

根据《关于申报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孵化园入驻项目的通知》（团字【2023】19号），经个人意愿报名、逐级遴选推荐、资格审查、答辩与评审等环节，批准立项3项，现将立项结果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

立项单位及指导教师要切实履行督促指导职责，组织立项课题组按照立项题目开展研究，鼓励和引导大学生自主创业。

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4年4月25日



附件:

序号	学院	孵化项目名称	所属行业	是否确认孵化	指导老师	备注
1	建筑工程学院	悠米美甲工作室	第三产业、服务业	是	海纳尔·海热提、 帕里哈乃·木塔力甫	1 项
2	传媒艺术学院	疆小影传媒工作室	第三产业、服务业	是	干雅卓、朱丽娟、 宋彩凤	2 项
		倾心传媒工作室	传媒业	是	孙静、余春燕	

